附件3

|  |
| --- |
|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确认及个人承诺书** |
|  单位 ： | 四川绵阳四0四医院 |  |  | 姓名 ：彭鹏 |  |
| 继 教 项 目 学 习 情 况 | 从2016年-2020年共计173.5学分。 |
| 继 教 学 分 达 标 情 况 （注明分类学分） | 年度 | 总分 | 一类学分 | 二类学分 | 三类学分 |
| 2016年 | 25分 | 10分 | 15分 |  |
| 2017年 | 39分 | 25分 | 14分 |  |
| 2018年 | 35分 | 21分 | 14分 |  |
| 2019年 | 29分 | 18分 | 11分 |  |
| 2020年 | 45.5分 | 26.5分 | 19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我已阅读并知悉《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卫发〔2005〕3号）》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川卫发〔2017〕134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和规定。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一、确认上述年度学分与本人提交的学分证明一致。二、承诺提交的学分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三、承诺所提交学分资料符合学分政策要求。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后果。承诺人姓名：  年 月 日 |